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盛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关于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请关注的函》（中小板函[2011]第 22 号），对益盛药业 2016 年 7 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94 号文核准，益盛药业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6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9.9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01,24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039,221,172.21 元，扣除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7,632.74 万元，本次发行超募资金为 762,893,772.21 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1]第 104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设情况、使用范围及其变化

1、益盛药业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行专户”），账户号为 0806222029000885123，同时与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民生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 2012 年 5 月 3 日根据划转超募资金的安排，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该专户用于“年扩产 2 亿粒硬胶囊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年扩产 1 亿支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益盛药业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建行专户”），账户号为 22001646238055004914，并已与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民生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用于“扩

建省级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益盛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扩建省级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终止实施“扩建省级研发中心项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项目终止后，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对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进行科学、合理的后续安排，审慎选择投资项目，并履行必要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益盛药业增设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如下：

3、益盛药业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农行专户”），账号为 07651001040006553，并已与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民生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益盛药业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公司与该行及本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4、益盛药业在吉林省集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农村信用社专户”），账号为 0750602011015200000507，同时与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民生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 2012 年 5 月 3 日根据划转超募资金的安排，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益盛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集安益盛汉参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益盛汉参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变更为吉林省中韩益盛汉参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盛化妆”），负责开展“非林地栽参扩建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工作。

据此，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行汉参专户”），账号为 0806222029000692197，并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向专户转入募集资金 138,464,493.53 元，其中以定期存单形式存放金额 137,000,000.00 元（包括 7 天通知存款）。2013 年 8 月 13 日，公司与吉林省集安益盛汉参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民生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

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该专户仅用于非林地栽参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6、益盛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部分超募资金及利息偿还银行借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12,503.93 万元、超募资金 10,192.54 万元及利息 1,249.03 万元，共计 23,945.50 万元（受审批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余额为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2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945.5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7、益盛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吉林省益盛汉参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据此，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行汉参化妆品专户”），账号为 0806222029000711684，并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向专户转入募集资金 20,00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吉林省益盛汉参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该专户仅用于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得用做其他用途。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益盛药业于 2015 年 10 月 7 日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公司与该行及本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2016 年 7 月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工行专户募集资金 7 月份使用情况

2016 年 7 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账户为 0806222029000885123 的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户资金余额	3,757,640.55
其中：1、保本型理财	-
2、以定期存单存放余额	-
3、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0.00
4、可用余额	757,640.55

本月发生手续费支出 60.00 元。

项目	单位（元）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账户资金余额	3,757,580.55
其中：1、保本型理财	-
2、以定期存单存放余额	-
3、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0.00
4、可用余额	757,580.55

目前，该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不存在质押情况。

（二）建行专户募集资金 7 月份使用情况

2016 年 7 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账户为 22001646238055004914 的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户资金余额	297,807.88
其中：1、保本型理财	-
2、以定期存单存放余额	-
3、七天通知存款	-
4、可用余额	297,807.88

本月发生利息收入 228.32 元。

项目	单位（元）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账户资金余额	298,036.20
其中：1、保本型理财	-
2、以定期存单存放余额	-

3、七天通知存款	-
4、可用余额	298,036.20

目前，该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不存在质押情况。

(三) 农村信用社专户募集资金 7 月份使用情况

2016 年 7 月，吉林省集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账户为 0750602011015200000507 的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户资金余额	47,212,618.08
其中：1、保本型理财	-
2、以定期存单存放余额	-
3、七天通知存款	44,600,000.00
4、可用余额	2,612,618.08

本月发生事项：

- (1) 本月发生人参饮片加工项目支出 2,531,274.11 元；
- (2) 本月发生手续费支出 91.02 元。

项目	单位（元）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账户资金余额	44,681,252.95
其中：1、保本型理财	-
2、以定期存单存放余额	-
3、七天通知存款	44,600,000.00
4、可用余额	81,252.95

目前，该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不存在质押情况。

(四) 工行汉参专户募集资金 7 月份使用情况

2016 年 7 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账户为 0806222029000692197 的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户资金余额	16,024,464.96
其中：1、保本型理财	-

2、以定期存单存放余额	-
3、七天通知存款	16,000,000.00
4、可用余额	24,464.96

本月发生事项：

- (1) 本月发生利息收入 10,969.45 元；
- (2) 本月发生手续费支出 200.00 元；
- (3) 本月发生非林地栽参扩建项支出 4,249,093.00 元。

项目	单位（元）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账户资金余额	11,786,141.41
其中：1、保本型理财	-
2、以定期存单存放余额	-
3、七天通知存款	11,000,000.00
4、可用余额	786,141.41

目前，该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不存在质押情况。

四、对 2016 年 7 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经民生证券核查，2016年7月益盛药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并及时公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阙雯磊

周 巍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6 日